租稅申報實務講義

第一回

207800-1



社图考及社员流

租稅申報實務講義 第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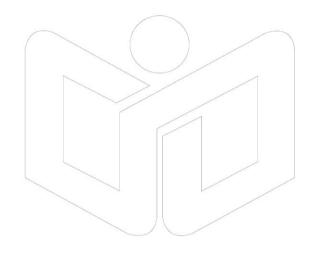
目錄

第	一講	綜合	所淂稅	槪論及	申報和	呈序…	 	 •	1
	命題大	:綱					 	 	1
	重點整	理					 	 	2
	- `	綜合所得	导之類別				 	 	2
	_ `	課稅之智	字體				 	 	• 22
	\equiv `	申報程序	茅				 	 	. 25
	精毀試	'題					 	 	. 36

第一講 綜合所得稅槪論及申報程序

されるとのできるとのです。 で 命題大綱 で で なるとととととととと

- 一、綜合所得之類別
 - ()基本概念
 - (二)綜合所得總額
 - (三)屬地主義之認定標準
 - 四特殊所得種類
- 二、課稅之客體
 - (一)課稅範圍
 - (二) 発稅規定
- 三、申報程序
 - (一)完稅方式
 - (二)申報方式
 - (三)繳稅與退稅
 - 四相關罰則





一、綜合所得之類別

()基本概念:

- 1.原則:
 - (1)所得稅是以「人」爲課稅主體,以「所得」爲課稅客體之租稅。
 - (2)所得稅歸屬於中央稅:
 - ①稅基廣、稅源豐、稅收充沛且固定及富流動性,由中央課徵最爲 適當。
 - ②因所得來源不同,分布地區亦廣,由中央課徵,徵收效率較高。
 - ③所得稅具有實施社會政策及調節稅負公平之特性,由中央課徵, 符合相宜原則。
 - (3)按所得稅法第 1 條之規定,所得稅分爲「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種。

2.分類:

(1)自然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可分爲「分類所得稅制」、「綜合所得稅制」及「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三種,我國因係採綜合所得稅制,故又稱爲「綜合所得稅」:

①分類所得稅制:

A.分類所得稅係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所得(如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分別按不同之稅率課稅,而稅率多數爲比例稅率或較低之 累進稅率。

B. 優缺點:

表一) 分類所淂稅制之優缺點

優點	課徵簡單,且可按所得性質之不同,採取差別稅率課稅
缺點	不能按納稅人之真正納稅能力課稅,有欠公平

②綜合所得稅制:

A. 綜合所得稅是將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加以合併,按其家庭狀

況,准予減除不同之免稅額等項目後,以其餘額衡量納稅能力,並按累淮稅率課稅。

B 優缺點:

表(二) 綜合所得稅制之優缺點

優點	較能符合	合量能課稅之原則	[i]
缺點	徵納手約	賣較爲繁雜,若ノ	人民無納稅義務之觀念、政府
吹煮	無高度。	と行政效率・則っ	下易施行

③分類綜合所得稅制:

- A.分類綜合所得稅係對在一定金額以下之所得採分類所得稅,但 當其各類所得之和已達某一標準時,則再加徵綜合所得稅。
- B. 此種稅制可兼獲分類所得稅制徵納簡便之利,復可收綜合所得稅制量能課徵之公平性。——

(2)法人所得税:

- ①由於法人多數係以公司型態出現,故有些國家稱之爲公司所得 稅。
- ②我國除對公司所得課稅外,對獨資、合夥及合作社之所得亦課稅 ,而獨資、合夥、公司及合作社並不盡爲法人或公司,但皆爲營 利事業,故在我國稱爲「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綜合所得總額: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 1第一類 營利所得:
 - (1)盈餘總額:
 - ①公司股東: 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 ②合作社社員: 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 ③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 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 ①獨資資本主: 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
 - ⑤個人:
 - 一時貿易之盈餘。

207800-1

- ⑥其他法人出資者: 所獲分配之盈餘。
- - A.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自 9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 額在 7 萬元以下者, 発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 得。
 - B.至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萬元以上者,其所賺取之零售利潤,仍應由個人參加人自行舉證,依財政部83年3月30日臺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除經查明其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由稽徵機關計算其全部銷售額,按一時貿易之純益率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徵綜合所得稅。

(2)計算方式:

- ①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 A. 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
 - B.計算公式:

股利總額(盈餘總額)=股利淨額(盈餘淨額)+可扣抵稅額 表(三) 可扣抵稅額

年度	可扣抵稅額	計算
103	分配個人或法人股東	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104	分配個人股東	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
104	分配法人股東	股利淨額×稅額扣抵比率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	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
107	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	引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
	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	並減少徵納爭議

②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

除獨資、合夥組織爲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 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 數後之餘額計算之。

2.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1) 意義:

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 、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 自力營生者。

(2)範圍: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 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 、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 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3)記載及憑證:

- ①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
- ②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

(4)定額免稅:

- ①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 均屬執行業務所得。
- ②費用率:

個人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 18 萬元免稅,委託他人出版之費 用率爲 30%,自行出版者費用率爲 75%。

3.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1)薪資所得之計算:

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爲所得額。

(2)薪資範圍: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但爲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 過規定標準者及依規定兇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3)年金保險費:

- ①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顧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②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4)勞務提供地之認定:

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

認列爲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 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②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5) 発稅規定:

- ①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 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 ②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爲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爲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③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外交官待遇人 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①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 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 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 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爲限。
- ⑤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 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4 第四類 - 利息所得:

(1)意義: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 款項利息之所得:

- ①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②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爲存款利息所得。
- ③短期票券指期限在1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2)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 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3)利息所得之認定:

①中華民國來源之利息:

係指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②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 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或依外國法律發行經中華民國證券主 管機關核准在臺櫃檯買賣之外國公司債券,其所分配之利息所得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4)課稅方式:

①発稅:

- A. 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
- B.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C. 定額 発稅: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下列所得,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 27 萬元爲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A) 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
- (B)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 (C) 87.12.31 前所取得緩課股票股利(公開發行並上市)於轉讓、贈與、作遺產分配、送存集保時,其營利所得可列入。

②分離課稅:

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 10%,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A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 B.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 C.以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 買人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類別	扫彩	扣繳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10%分離課稅	15%			
證券化商品利息	10%分離課稅	15%			

表侧) 分離課稅及扣繳率



- 一、某内 105 年度有稿費收入 12 萬元,版稅收入 9 萬元,演講鐘點費 4 萬元,其夫亦有稿費收入 25 萬元,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應為多少?
- 答:(一)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均屬執 行業務所得。
 - 仁個人全年合計數 18 萬元以下爲兒稅,如委託他人出版之費用率爲 30%。
 - (三)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

[(12 萬 + 9 萬 + 4 萬) -18 萬] × (1-30%) + (25 萬 -18 萬) × (1-30%) = 98,000 元

- 二、某丙於 105 年 3 月 1 日出租房屋一棟,每月租金 60,000 元,另收押金 100,000 元,該押金存放於銀行產生利息 1,000 元,設郵政儲金 1 年期 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36%,某丙應如何申報租賃所得?
- 答:(一)財政部 101.12.06 台財稅字第 10104636310 號:

1,000 元應申報爲利息所得,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 (二)某丙申報之和賃所得:
 - 1.租賃收入:

2.押金設算租金收入:

$$100,000 \ \vec{\pi} \times 1.36\% \times \frac{10}{12} = 1,134 \ \vec{\pi}$$

3.和賃所得:

$$600,000 \, \vec{\pi} \times (1-43\%) = 342,000 \, \vec{\pi}$$

4.押金設算:

1,134 元× (1-43%) -1,000 元= -353.62 元 (金額爲負,不需列入租賃所得)

- 5.本題申報租賃所得爲342,000元
- 三、大明於 101 年 4 月以 7,000 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 2,200 萬元,房屋 4,500 萬元及車位 300 萬元),購買臺北市信義區某建案編號 B 預售屋 1 戶,並陸續繳交分期款 1,000 萬元,後於 102 年 3 月間以 7,600 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 2,500 萬元,房屋 4,800 萬元及車位 300 萬元),出售該 B 戶預售屋。大明復於 102 年 9 月間以 6,800 萬元(合約價款為土地 1,600 萬元,房屋 4,900 萬元及車位 300 萬元),再向建設公司購買同一建案編號 B 預售屋一戶,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交屋。就上開交易(均持有合於稅法規定憑證),請說明大明應如何結算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

答:(一)此筆係預售屋交易,屬權利之移轉交易,所得類別爲財產交易所得。

(二)申報 102 年綜合所得稅之金額:

7,600 萬元-7,000 萬元=600 萬元

四、某丙於 107 年 3 月退休,服務年資 30 年 3 個月,設一次領(一) 450 萬元 ; (二) 900 萬元; (三) 1,500 萬元之退休金,應申報退職所得及扣繳稅額各 為若干?

答:(一)一次領 450 萬元之退休金:

1全部 免稅所得:

18 萬元×30.5=549 萬元

2.減半課稅:

(36.2 萬-18 萬) ×30.5=555.1 萬元

3 超過全額課稅:

超過 36.2 萬元×30.5=1104.1 萬元全額課稅

- 4.一次領退休金 450 萬元 < 549 萬元,故免稅
- (二)一次領 900 萬元之退休金:
 - 1 (900 萬元-18 萬元×30.5) ÷2=175.5 萬元
 - 2 扣繳稅額=175.5 萬元×6%=10,5300
- ⑤一次領 1,500 萬元之退休金:
 - 1. 1,500 萬元中有 549 萬元発稅,另有 555.1 萬元減半課稅(即 277.55 萬元発稅)。